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於[編纂]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約佔0.7%的市場份額。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參與了中國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樹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6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多年來，我們參與並見證了多個大型標誌性項目的竣工，包括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北京大興新機場及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我們亦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

概 要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此乃受益於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印尼的公眾公司進行的基建及建設項目增多，而該等公司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印尼的業務將不會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讓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並維持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地位：

- 我們是中國領先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
-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網絡，並與高質量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能通過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運營業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

未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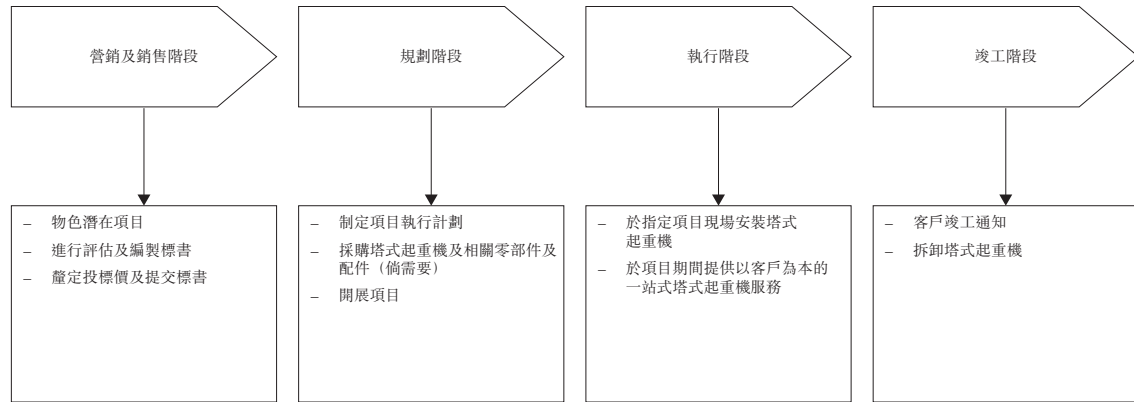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日後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將我們的業務對接政府舉措，持續專注於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隊進行擴張及招聘人才以把握日後發展機會；
- 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客戶及／或同行；
- 維持及鞏固與長期及信譽良好的客戶的深厚關係及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步擴展印尼市場；及
- 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營運。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及項目

我們用於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塔式起重機為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最大起重能力介乎81噸米至200噸米、201噸米至300噸米、301噸米至900噸米及901噸米以上。我們通常於一個特定項目中使用多種塔式起重機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主要參與彼等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位於中國的項目，其中超過80%的該等項目由特級或一級EPC承建商授予。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40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概 要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自2019年4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其應用已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面及追溯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客戶的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6。此外，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解決方案服務 ⁽¹⁾ ...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乾租服務 ⁽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i)經營租賃（指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在客戶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及(ii)起重服務（指我們根據項目服務合約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7%、27.7%及34.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總體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

概 要

約中所訂)；(ii)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及(ii)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從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客戶委聘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通常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單位（如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在項目場地配置的勞動力數量）以及根據所簽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按月結算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6.3百萬元、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9%、74.7%及83.3%，而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9.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0.8%、51.0%及56.4%。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我們的採購、租賃及勞工分包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庫存水平及擴張計劃不時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全新塔式起重機分別為22台、29台及36台以及幾乎全新或狀態良好的二手塔式起重機分別為35台、35台及27台。除採購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於不同的項目現場，以促進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及37.8%。此外，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永茂集團30%以上的股權，故永茂集團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經考慮永茂集團所生產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廣受認可），我們自2007年以來一直與永茂集團保持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尤其是永茂集團，其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關連人士」、「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章節。

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時間表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有關我們勞工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項目執行－勞工分包」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章節。

概 要

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以滿足我們向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的內部需求。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

股東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未能及時準確做好塔式起重機的未來部署計劃或購買或租賃必要的塔式起重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其中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銷售成本 ⁽¹⁾	(413,582)	(474,103)	(491,683)
毛利	135,545	181,900	253,238
其他收入 ⁽²⁾	8,746	18,974	9,9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年度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附註：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勞工分包、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及運輸開支及塔式起重機（租期少於一年）租賃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1,853	602,507	731,210
流動負債	612,916	369,519	346,63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1,063)	232,988	384,574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6,274	(93,655)	(155,685)
已付利息及稅項.....	(37,315)	(38,393)	(25,6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¹⁾	246,041	236,047	207,2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1,688)	20,629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	15,291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3)	991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附註：

1.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分包成本、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零部件及配件及運輸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及附錄一「綜合現金流量表」。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4.7%	27.7%	34.0%
淨利潤率	9.3%	10.4%	10.3%
股本回報率	5.7%	7.2%	7.5%
資產回報率	2.7%	3.6%	3.8%
流動比率	0.8	1.6	2.1

有關我們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收益大幅減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更。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51.4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4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從該等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進一步取得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新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項目提交合共45份標書或報價，中標率約為6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置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控股股東貸款**」），作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內部資金安排的一部分。有關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我們將獲得指定銀行的新銀行借款以於[編纂]後向Tat Hong China結清控股股東貸款。

概 要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湖北省多個地區，禁止人員跨城流動，並延長了春節假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於過去數月內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眾多於春節假期前返回家鄉的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無法即時返回位於其他省份的工作及／或項目場地。由於中國各省市之間的運輸受到管控且速度減緩，項目現場之間的主要或大件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的交付亦發生一定的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春節假期及嚴寒天氣狀況，一月至三月通常為業務經營的淡季，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為本集團實施完備的業務應急計劃，以(i)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ii)評估不時發生的緊急情況及對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基本業務功能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iii)制定一個有序且系統的框架以解決、應對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在此重要關頭，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有關管理團隊全程遠程訪問我們的會計系統、行政系統、設備跟蹤系統及工作流跟蹤系統在家靈活辦公，充分發揮作用。在線聊天室、公共電信及愛建通為我們的通信系統及決策程序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視局勢，並採取措施定期與我們的股東、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順利過渡此困難時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的所有292個項目（包括暫停的在建項目及開工日期推遲的手頭項目）均已恢復；(ii)項目恢復後，不會再次暫停及／或推遲；(iii)作為我們客戶（主要為身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國有企業）的眾多分包商之一，我們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現有合約中任何項目的延期概不負責；(iv)由第三方勞工分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僱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工人均已回到崗位及／或復工（如需要）；及(v)考慮到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亦已復工，我們維持足夠的供應鏈，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組件和配件。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當時權益持有人，惟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該等股息。[編纂]後，我們擬將每年淨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予未來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編纂]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即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

主要[編纂]統計數字⁽¹⁾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此表格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3.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編纂]後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各自所計得。

概 要

[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自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已被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且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我們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員工，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